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2020年6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的相关事宜，并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公司债券发行预案》。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21日披露《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部分内容的公告》。

2021年2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主要内容为“（1）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2）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3）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进展

在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因受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行业情况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未在证监会核准的首期发行期限内完成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的首期发行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方案批复的首期发行期限已过期。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未在首期发行期限内完成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首期发行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会根据战略规划、项目推进进度及资金需求状况，统筹安排公司融资计划。截至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均正常运行。

公司的有关信息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